

行政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，现将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，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全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0条，其中，各类政策文件0个，人事任免0个，公告公示0个，各类重点领域信息0条，各类政策解读信息0条，办理市长信箱群众留言答复0条，召开新闻发布会0次。“财政信息”专栏及时公开了2022年本级预算、2021年本级决算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2022年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0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依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网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一是建立健全公开监督保障机制。中心认真贯彻执行《条例》、《规范》，完善了信息公开申请受理、保密审查、监督检查等制度，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程序；二是公开投诉电话。畅通群众来电、来访诉求渠道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；三是把宣传教育、业务培训作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。本年度组织中心人员开展《条例》、《规范》的学习活动，引导中心人员深刻领会政府信息公开的重大意义，增强中心人员的大局意识、法制意识、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					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仍有待提高。
 下一步中心将提高认识，加强培训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依法及时更新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无收费事项。